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038395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8年2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00059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計29,832.63平方公尺（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地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8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0個月。

市長 林智堅